

本學院訓導作法之一嘗試

韓 通 仙

本學院創辦伊始，擔負訓導任務的我們幾位同仁，無不感覺責職之重大。而本學院董事長、院長暨諸位董事先生，本其苦心創辦本學院的初衷，更無不希望本學院有其良

好的學風，將來能够產生無量數既富有醫藥學識經驗，而又品德高尚、服務熱誠的優良醫藥專門學家暨良醫師、良藥劑師，本學院纔算得到了最大的收穫。

可是到底我們怎樣來訓導學生呢？有什麼明確而適合當前需要的學理根據呢？有什麼具體可行的實際方法呢？

自來教育上，原有幾個最基本的重要問題，就是：

- a. 知識與道德的問題；
- b. 強制與自由的問題；
- c. 個人與社會的問題。

在西洋強調知識即道德者為古希臘之蘇格拉底 (Socrates, B.C. 470-399)，他說：『人之不善，在於不能辨別善惡，既知之，必能行之。』意即人自有其「為知識而知識」的需求，行為之善與否，只是知識之附隨所得而已。但也有偏重於道德者，如古代希臘愛披克羅學派 (Epicurus, B.C. 341-270) 則認吾人研究知識，為『幸福之合理的追求』。特別是羅馬共和時代之大哲企克羅 (Cicero B.C. 106-43) 則認研究知識為『所以誘導人生之為德而去不德者』。意即人類求知識之目的在求幸福與道德的生活，也就是為道德而知識，似此兩大基本概念不同之思想，一直影響西洋後來的思想界教育界，祇是代有消長而已。直至近代，美哲詹姆士 (James 1842-1910) 德哲席勒 (Schiller 1759-1805) 美哲杜威 (Dewey 1859-1952) 等，始提倡實用主義、實驗主義的教育，亦即生活教育，認為知識須從生活實驗中實際運用中求得，而實用、實驗的目的，在發展個性，使適應社會生活。也就是以「行」貫通知識與道德。

至於強制與自由的問題，則最早顯現於古代希臘之斯巴達教育與雅典教育，前者注重強制，後者注重自由。文藝復興以後，則自然主義的教育思潮勃興，自由思想，與日俱增，至今幾已無一教育家尚願主張強制教育者。

以言個人與社會的問題，則文藝復興以後，教育家雖多主張發展個性、個人自由等，但時至今日，由於人類社會關係日益擴展與密接，教育思潮上自亦不能不於發展個性的條件下趨向於社會與團體生活的適應，正如杜威所主張者。

綜觀西洋教育思想，進化到現階段，已經走上不但知德合一，而且知行合一的道程。

以言中國的教育思想，則一貫的偏重於道德。宋儒雖有尊德性與道問學之別，然其

所道之間學，還是以德性為其內容者。及於陽明，乃倡卽知卽行說。孫中山先生雖提倡「知難行易」說，但他完全繼承儒家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而以四維八德為倫理的基本精神，對於知行，只分難易，未嘗有所倚重倚輕之處，故 總統乃更進一步提出的哲學，實卽二位的基本觀點，乃為知行合一說。較之杜威等太偏重於功利與實用主義的思想更進一籌。至此，我們可以大概地說：世界潮流所趨，無論中西，均已傾向於「知行並重」「知行合一」的目標。基於這一目標，我們在訓導工作上，雖然大學的組織，分教與導兩部份，教屬於知，導屬於行，實則教與導原不可分；總起來說，教所以教其知得道，導所以導其能行道，道為人生應由之大道，知得大道，才算真知，能行大道，才算真德，真知真德，決無偏重強制或偏重自由之弊，亦決不至於單只強調個人無視社會，或強調社會，無視個人之弊。勢必因了社會關係之日益複雜與親密，而愈益推崇互助、服務精神，以至於天下一家，世界大同之理想境地。故互助、服務，不啻是西洋新社會的新道德教條，而存仁存誠，又為中國一貫的社會基本道德；也可以說，中西道揆，原無二致。

於此，我們可以知道了訓導工作的一個總趨向，可是究竟如何使之具體實現呢？實在不容易遽下斷語。目前我國教育界，似尚有不少徘徊於「主知乎？主德乎？強制乎？自由乎？個人乎？社會乎？」之歧途的現象。而我們既已擔負起這一訓導任務，自不得不視世界潮流及國情需要為我們的基本準繩，然後根據我們自己多年來擔負訓導工作的一點浮薄經驗，和在工作時所曾參考過的一些書本知識，小心謹慎地負責幹去；一年來，我們在工作中，大致也有幾個相當一致的觀點與作法，現在把他歸納起來，簡略分項說明如下：

一、訓導工作，應務其大者遠者——志於道。 歷來一般訓導工作上有一個最不易着手，且亦相當被忽視的問題，那就是很少嚴正注意到究竟我們要訓導青年學生走上那一條大道的問題。——道，即是主義，即是哲學，也即是人生觀。當然，我們平日也常常在提示學生：要做一個好學生、好人、好國民。可是這所謂好學生、好人、好國民，到底含有些什麼明確而具體的內容與條件呢？那就言人人殊，莫衷一是了。實則，我們的國家，是以三民主義為立國精神的；我們各方面又都在宣傳革命的人生觀，照理，我們就得領導青年，抱定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了。可是事實上，大多青年們，未能對此發生由衷的注意與興趣。我們想，假使訓導人員們自己對於主義對於人生哲學，

先能有其較深入的研究，又能以最妥適的方法，引導青年們對於自己的人生觀，肯去澈底的研究，且能逐步有所認清的話，那就是能够「志於道」了。『志於道，則心存於正而不他』——論語朱註語。如能這樣，學生一切生活上、品性上的問題，不難迎刃而解。用不着斤斤於學日常生活小節以及瑣碎問題的干預，反而弄到舌敝唇焦，心勞日拙，無多大成就可言。

二、訓導工作，須虛心研究——據於德。 訓導工作，既如上述，主要在於訓導學生如何確立人生觀——「志於道」；而要確立人生觀，一方面是學理研究的問題，一方面是力行實踐的問題。可是無論那一方面，都不是簡單可以懂得、做得的，首須虛心研究。不但學生學識經驗，兩俱欠缺，固須好好研究；就連訓導人員本身，誰也不敢自誇，可以無待研究者。何況訓導人員於自己懂得、做得以後，還得研究種種方法讓學生也能懂得、做得，這更不是簡單的一回事了。何況，這些研究，必得日新又新，精益求精，是永遠研究不到盡頭的。所以，我們也可以說，整個訓導工作，也同其他各種科學研究一樣，是永遠在研究過程中者，千萬不可以有一絲自滿自傲之處。過去一般做父母師長者，多抱「父母師長的話，永遠是對」的觀念，實在早就應該修正的了。尤其是在一個千百學生羣處終日的學校之內，其生活、思想、行動，至極繁複，當然會不斷發生小糾紛、小問題。訓導工作人員，如果，不能抱定細心研究的態度，去應付一切；而是隨意憑主觀輕下判斷，甚或以嚴懲峻罰，武斷處理，往往會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或造成無可挽回的錯失。訓導工作人員，苟能認清學生一切表現，無不與其所抱人生觀、或有無人生觀有密切關係，而能很客觀地、平心靜氣地與學生共同抱起認真研究的態度，來處理學生一切問題，則不但問題容易得到合理的解決，而且師生雙方，都可得到無比愉快的結局，更含有莫大的教育意義。這樣，就可算得真正的「據於德」了。德者得也，『行道而有得於心者也』——論語朱註語。由是而普及於整個社會，使社會人人相與間之風氣為之不變，——易暴戾為祥和，豈不達到教育的最終目的了嗎？

三、訓導工作，要在誠懇服務——依於仁。 仁是我國儒家修、齊、治、平的基本原理，是大儒孔子學說的中心思想，也就是中國幾千年來維繫國家社會於不墜，且能日益進展的主力作用，更是每一個人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的唯一準繩。國父孫中山先生則為達成此種仁愛之教，洞察中外道德倫理的基本要義，乃進一步提出「服務」二字，作為人人的人生目的。按其用意，無非認為：服務是仁愛的積極行動，是仁愛的具體表

現。空喊仁愛，不能起任何實際作用，必待着實服務，纔算而且纔能真正的達成仁愛的目的。國父更以人類靠互助而進化的學說，補正了達爾文未將人類進化原則，從一般生物進化原則中區別出來之缺漏；推翻了馬克思階級鬭爭史說之謬誤，歸本於中國數千一年來傳統的仁愛之道，認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確含有至理。訓導工作，必得深體此精義，一變從來所用教條式的、訓斥式的沒有多大效果的作法，而能代之以服務。訓導人員自己，首先能對學生表現誠懇服務的精神，從替學生辦理各種事務手續，以至於幫助學生解決其所遭遇到的一切困難，無不以誠懇服務的態度出之。偶遇學生品性行為上有什么欠缺，也必儘量避免嚴詞斥責諸方式，而是抱着極大的同情心，誠懇地為其解釋協助，一如一位仁慈的醫師，面臨病人身體上精神上患有疾病，無不竭盡心力，為之診治勸慰，完全是一種精誠服務的表現，這就是「依於仁」了。依於仁者，人恒依之。由是而以事實引導學生漸入於熱心服務的境域，使學生於無形中了解服務的意義，養成服務的習慣與服務的興趣；特別是做一位醫藥工作人員，最需要此種服務精神。苟能如此，豈非訓導目的，已經完滿達成了嗎？有人以為如此作法，將會把學生嬌養壞了。殊不知青年天性純潔，富有正義感，只要我們的訓導方法，能够做到合情合理，決可發生相當可靠的效果。問題還在於我們擔負訓導責任者之能否時時反省、細細研究做到真正的合情合理？

四、訓導工作，莫忘藝術陶冶——游於藝。 訓導工作如能做到一切藝術化，那就真正到了「出神入化」的境地。因為人是生而具有藝術天性者，藝術一方面是至情至性之純潔表露；一方面也是涵泳情性不可或缺的條件，藝術感人之深，超過一切修為之力。訓導工作，一方面得順遂學生藝術天性之需求，儘量使能發展；一方面要造成藝術量。訓導工作，環境與氣氛，使他們薰沐其中而自獲得陶樂。目前各級學校，都注重於課外活動之設施，固屬深切需要，但還不足以收整個訓導工作藝術化之實效。因為一般人對於課外活動都認為只是訓導工作的一部門，只是讓學生課餘獲得休閒消遣，或發展其遊藝活動之天才，好與其他各校學生爭雄鬭勝，增光校譽；並藉以調劑學生讀書生活，以至消磨其剩餘精力而已。實則，一個人的藝術性的表現，決不僅限於一些專門性的科目，如音樂、繪畫、舞蹈、戲劇等，而是所有一言一動、一顰一笑、一飲一食之間，無不含有藝術的意味，需要藝術性的表現。是故，訓導工作本身實在非全部藝術化不可；訓導工作最大的效果，就在使學生的身心活動全部藝術化——「游於藝」。論語朱子註解此句云：

『游者玩物適情之謂，藝則禮樂之文，射御書數之法，皆至理所寓而日用不可闕者也，朝夕游焉以博其義理之趣，則應務有餘而心亦無所放矣。』可謂對於「游於藝」句解釋得非常精到透澈，我們也可以曉得這所謂「游於藝」之範圍很廣，而其目的，則在『博其義理之趣』，『應務有餘而心亦無所放』。於此，我們可以看出訓導工作之應整個藝術化；而藝術陶冶的功效之大，實在無與倫比。我們之所謂訓導工作整個藝術化，就是除掉原有的課外活動各種業務，固須積極推進外；一切訓導作法，都得力求藝術化。例如：訓導人員的一切言語舉動，首應講求藝術化，已如上述。所有過去那種疾言厲色、官腔訓斥的老方式，均當儘量避免，此種老方式，事實上頗難引起學生內心的共鳴。又如我們要學生做到某一件事，如能用很體貼的、很客氣的、很客觀的語調出之，必較強迫性的、極主觀的，很不客氣的口氣為有效得多。同樣，我們要指出某一學生的錯失，而希望其改悔，如能用很同情的、很理性的、很實際而委婉的話去感動他，必較刻薄謾罵、直接訓斥為有效得多。平時相見，訓導人員如能像父母之見到自己的兒女，表露一種很自然的親密的情感，自然以後學生也很喜歡接近先生了。古人制禮必須作樂，同樣的用意，在以藝術的興趣，調劑禮制之嚴肅。總之：人類文明愈進步，其生活風度，必日益趨於高度藝術化。蔡元培先生長「北大」時，特別提倡人生要美化。 蔣總統提倡新生活運動，以藝術化為三化生活之殿。時至今日，可以說，美化程度的高低，是衡量每一民族文化程度高低的標識。而所謂人類生活美化的提高，決不是多有幾個美術家、音樂家、多產生幾幅美術作品，或幾首名歌曲所能代表得了的，主要還得在日常生活、言語舉止上表現出來。一個文明程度低落的民族社會中，可以不斷看到他們之間的相互詬諱、大聲喧嘩、相罵，以至於打架、殘殺諸事狀。反之，文明程度較高的民族，則人與人相互之間，多是彬彬有禮、和悅相見。中國一貫的倫理哲學是『和為貴』——中庸。所謂：『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中庸。這是多麼高超的藝術境界！訓導工作，千萬不要忘記『和』之為用，『和』之力量，實較有形的獎與懲大得多，獎懲只是一種不得已的補助辦法而已，訓導工作，不能完全依賴獎懲。我們如何能在校內造成一個『和』的環境，『和』的氣氛？雖然不是一下子就做得起來的，當然沒有像施行獎與懲那樣的方便。但是只要我們先能抱定對於藝術陶冶的信心，然後事事虛心研究，努力實踐不懈，最後必可獲得相當滿意的成果；而且也惟有向着這條路走，訓導工作方有真正的全面的成功可言。

以上，我們鑒於時代與事實的需要，找出了這四大訓導原則；也正合着中國教育之祖的孔子所指示的：『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論語，四大教育綱要。一年來，短短的一年來，我們準此研究、努力，也算是一個大膽的嘗試。由於種種條件的不够，亦由於我們自己對此四者的研究與歷練，還沒有多大的把握，不敢說已有什麼成果可言；更不敢說毫無足以引為遺憾之處。只是我們的確在向着這一方向做去，而全校師生間的空氣，的確已有一種相互和愛可親的氣氛，什麼事都可商量，什麼話都很講得通，這是一個良好的基礎，也足以證明我們一年來的訓導作法，尙沒有大錯。今後我們仍當盡我們的微力，向着這一方向做去，繼續研究、努力、與嘗試；還誠切希望教育界先進，多多給我們指教，實不勝其盼禱之至！